

參考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資助福利界別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目的

我們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向議員簡報在資助福利界別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進度。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最新的有關情況。

背景

2. 依照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提高公營部門生產力的目標，開辦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須在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的三年間，累積節省 5% 的基線開支。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目的並非要削減開支；政府的開支會根據認可準則繼續增長。資源增值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精簡服務及重整工作程序來提高生產力。值得特別注意

的是，社會福利政策範疇在近年的每年開支增長均超越政府的整體開支增長，因此實有空間透過“以較少或相同的資源提供更多服務”的方式去達到資源增值。

3. 雖然資源增值計劃是一項於整個公營部門推行的措施，推行範圍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只有政府及津貼學校體系除外)，但在開始推行該計劃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就應把哪些福利資助開支列為資源增值項目，一直持不同意見。最後，約有 14%的基線資助開支獲豁免，無須列入資源增值計劃內。最新獲得豁免的項目為公積金供款，因為公積金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下已有指定的帳目安排。獲豁免無須列入資源增值計劃的全部項目如下：

- (a) 租金
- (b) 差餉
- (c) 地租
- (d) 管理費
- (e) 寄養津貼
- (f) 庇護工場工友勤工獎

- (g)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h) 特殊幼兒中心／留宿特殊幼兒中心
- (i) 特殊幼兒中心的自閉症兒童計劃
- (j)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 (k) 公積金(適用於現有及新入職員工)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內，上述項目所涉及款項合共為 10.18 億元。

推行方式

4. 社署在資助福利界別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方式，是在整個過程中要求各機構充分參與，並要求它們承諾達到必需的 5% 資源增值額。為此，署方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安排，與界別代表以及非政府機構代表舉行多次會議，以訂出策略及解決困難。署方又舉辦數次大型研討會，以便交流意見及提供最新資料。最近一次研討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舉

行，社會福利署署長在會上向各非政府機構簡報迄今為止的進展及擬議的未來路向。有關的進展及未來路向現列舉於下文。

目前的進展

資源增值計劃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的推行情況

5. 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資源增值的強制節省額為1%。在資助福利界別內，除獲豁免無須列入資源增值的項目外，我們全面削減向非政府機構撥出的資助額，從而節省了規定的節省額 6,000 萬元。此外，有些非政府機構對進一步實施資源增值節省的建議反應相當積極，特別是通過採用原址擴展安老及康復服務的方式，達致超逾 1%的資源增值額。另一方面，社聯及部份非政府機構均表示對透過以類似的全面削減資助方式，來達成餘下 4%的資源增值，持保留的態度。

資源增值計劃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及以後的推行情況

6. 考慮到非政府機構認為不應再以全面削減資助及應透過精簡服務達到資源增值的意見，社署最近向有關界別建議，通過以下手法去達成餘下 4% 的資源增值節省額：

- (a) 避免進一步全面削減非政府機構的資源；
 - (b) 針對可提高生產力的範圍，採用合理化的措施；
 - (c) 避免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
 - (d) 盡量從由新資源支持的服務中取得資源增值節省；
- 以及
- (e) 盡量確保對每一間非政府機構均一視同仁。

7. 考慮到二零零零／零一年度所達致的額外資源增值額及現有的精簡服務建議，預計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資源增值額將可達 1.04 億元。這項增值額已反映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雖然這個數額較目標節省額 2% (1.1 億元) 略少，但隨着其他資源增值措施將於年內落實推行，我們有信

心資助福利界別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資源增值額可完全達到 2%。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強制規定有關界別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完全達至 2%的資源增值率。

8. 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節省 1.04 億元的資源增值措施，包括精簡服務及原址擴展現有服務。後者的推行形式是邀請非政府機構在無增撥資源或只增加部分資助的情況下，在現有設施增加日間服務或住宿名額。如果非政府機構準備在沒有增加資助的情況下增設名額，增設名額的估計成本便會當作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增值節省額。如果政府機構選擇接受增加部分資助，該機構所取得的資源增值節省額，便是增設名額的估計成本總額與該機構因增加名額所獲增資助之間的差額。資源增值節省建議的詳細項目載於附件。

個別非政府機構的承擔

9. 為以更公平的手法處理個別非政府機構在資源增值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社署會為各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備存個別的

資源增值估計帳目。計及各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度按其資源增值計劃所取得的成績，以及這些機構就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以後所提出的節省建議，結果發現在這些估計帳目中，各非政府機構所達至的個別資源增值率介乎 1%至 4.9%不等。有三間機構更取得超過 5%的成績。署方將於短期內把各非政府機構的個別資源增值節省額通知他們。

10. 除社署提出的資源增值建議外，直到目前為止，只有 31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具體的節省建議方案。透過推行這些建議，只可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或之前累積節省 2,600 萬元，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另外節省 1,900 萬元，以及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以後進一步節省 300 萬元。因此，我們已向非政府機構表示，假若資助福利界別的共識仍然是應避免為資源增值而進一步全面削減資源，非政府機構便須提出更多精簡服務的建議，以便在計劃推行的最後一年(二零零二／零三年度)達到有關的資源增值目標。

各個服務綱領的承擔

11. 若從不同服務綱領中已節省或將節省的款項來分析各服務綱領的表現，最能達致資源增值目標的範疇是青少年服務及社區發展。這項分析是計及開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通過重新調配和以更合理方式運用資源，以提高青少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的效益。在該項檢討中，機構透過精簡服務，將一定的現有資源作重新調配，以達致“一校一社工”的目標。此外，由於康復及安老服務綱領通過推行原址擴展服務而達至擬定的增長，因此在資源增值計劃方面也有很好的成績。

下一步措施

12. 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社聯將須通力合作，以達致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以及特別是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的資源增值計劃所必需節省的款項。

(a)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初，於有關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的津貼分配事宜上，通知個別非政府機構它們的資源增值計劃估計帳目的成績，藉此推動那些尚未提出實質建議方案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

我們會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進一步制訂切合機構情況的資源增值計劃建議，我們會主力協助那些在資源增值方面取得較少成績的非政府機構制定更多或進一步的精簡服務建議。同時，我們會繼續在中央層面研究如何進一步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b) 非政府機構

我們已要求非政府機構於其所有服務單位，嚴謹地重新檢討如何可進一步提高生產力，並向社會福利署提交具體的資源增值計劃方案、積極回應中央有關資源增值計劃的措施(如原址擴展服務)，以及透過

有效的溝通，發動員工參與機構的資源增值行動計劃。

(c) 社聯

我們預期社聯會擔當協調的角色，鼓勵非政府機構就提高生產力互相交流心得，並推廣與特定服務有關而牽涉多個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增值措施。

13. 社會福利署會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回應他們關注的事項，並幫助解決他們在達成資源增值計劃節省款項時所遇到的困難。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資源增值計劃方案

- 資源增值計劃目標節省款項為 2%，約相當於 1.1 億元
 - 截至目前為止按資源增值計劃已節省或確定可節省的款項：
 - 擴展日間及院舍康復服務(我們已提前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在無增加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增加 402 個名額)，以及擴展兩間暫託幼兒中心的服務 2,600 萬元
 -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重整家務助理服務，將膳食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外判的形式推行 800 萬元
 -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舊津貼模式資助的新計劃，規定須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節省款項 1,500 萬元
 - 按資源增值計劃從中央項目中節省的款項 700 萬元
 - 在提供於二零零零年《財政預算案》及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資助的新服務時，予以精簡化 600 萬元
 - 已推行或將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推行並已獲得非政府機構同意的精簡計劃 2,700 萬元
 - 原址擴展護理安老院舍及護養院的服務(以較低的成本增設超過 200 個宿位) 1,500 萬元
-
- 1.04 億元

非常接近 2%的目標(此目標並非必須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內達到)